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3學年度暑期行事曆

日 期 週次	星期							每 週 大 事 紀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暑假	六月 22	23	24	25	26	27	28	(26日上午9時至7月9日下午10時)學生進行網路加、選課程
	六月 29	30	七月 1	2	3	4	5	
第一週	6	7	8	9	10	11	12	(7)正式上課 (7-11)暑期教學碩士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 (7-27)學生網路填寫教學即時回饋意見 (9-11)學生人工退選申請截止
第二週	13	14	15	16	17	18	19	(18)上課達三分之一
第三週	20	21	22	23	24	25	26	(21-25)期中評量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
第四週	27	28	29	30	31	八月 1	2	(28)學生網路填寫教學評量問卷 (8/1)上課達三分之二
第五週	3	4	5	6	7	8	9	
第六週	10	11	12	13	14	15	16	(11-15)期末評量 (15)暑期課程結束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畢業生論文口試開始；學生網路填寫教學評量問卷截止 ※(18-22)送交成績截止
備          註	<p>1、按規定每學分授課18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評量），平時排18週，暑期以6週排課，所以各班上課時間均以3倍計算。</p> <p>2、期中評量僅就該週中以一次上課時間80分鐘作為評量使用時間，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；期末評量於最後一次授課時間內，隨堂舉行。</p> <p>3、7月7日（一）上午8時10分正式上課，請依網路公佈之課表排定時間與教室，逕行前往各教室上課。</p> <p>4、7月6日（日）中午12點起宿舍始開放進住。住宿名單將於7月4日（五）下午公佈於進修學院網站、公告欄及各宿舍公佈欄，將有宿舍工讀生為住宿生服務。</p> <p>※5、本校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」第11條規定「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『論文』課程者，得於非暑期時間（九月至隔年六月）進行學位考試，惟當暑期休學者不得提出。其相關程序及辦理時間由各系所自訂之。」，惟本暑期已為第六暑期修課之研究生，依簡章規定，暑期班修業期限為「至多六暑期」，故其修業期限為104年6月30日，請在該日期前完成畢業程序。</p> <p>6、本校103學年度暑期各單位每週五實施暑休，期間各項申請作業請於週一至週四辦理。</p>							